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已正式施行

市反诈中心解读亮点条款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办理电话卡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12月1日已正式施行。近日,市反诈中心对相关条款进行解读,同时多渠道展开宣传,呼吁市民积极关注,共同为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助力。

多办几张电话卡和银行卡行不行?民警介绍,法律已明确规定不得超量,此次法律相关条款明确指出,办理电话卡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办卡情形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加强核查或拒绝办卡;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拒绝开户。

“目前各电信运营商普遍规定的办理电话卡数量为5张,电诈案件高发地区能办理的数量更少,且运营商有权对涉诈异常电话卡进行核验,可以限制暂停电话卡相关功能等。”民警说。

贩卖个人信息?帮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转账?民警指出,这些都涉嫌违法。法律已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包括出售、提供个人信息,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还有一些人,将银行卡和手机卡买卖、出租给他人,觉得没有什么大不了。民警指出,这些行为不但要受到法律处罚,其信用记录也会受影响。此次法律已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

到境外参加涉诈活动?民警介绍,法律已明确指出,境外的个人或组织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或帮助他人针对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依照本法都将受到处理并追究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无论不法分子在境内或是在境外,只要针对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律还规定,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6个月至3年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我市工商业电力用户

执行新的分时电价政策

本报讯(记者**朱颖江**)记者从国网焦作供电公司获悉,从12月1日起,我市工商业电力用户执行新的分时电价政策。居民用户继续执行分时电价政策,谷时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12元。

分时电价机制是基于电能时间价值设计的,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经济运行的重要机制。

扩大分时电价执行范围,减低用电成本。除了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工商业电力用户应执行分时电价。其中,商业和非居民照明电力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价。鼓励工商业电力用户通过配置储能、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增加低谷用电量,通过改变用电时段来降低用电成本。

完善峰谷电价机制。12月1日起,全年峰谷时段按每日24小时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段各8小时,其中,高峰时段为10时~14时和17时~21时,低谷时段为23时至次日7时,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电价比调整为1.64:1:0.41,峰段电价以平段电价为基础上浮64%,谷段电价以平段电价为基础下浮59%。工商业电力用户平段电价由市场交易购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按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容(需)量电价不参与浮动。

实施季节性电价机制。每年1月、7月、8月、12月,对分时电价电力用户执行季节性电价,在平段电价不变的基础上,峰平谷电价比调整为1.71:1:0.47。根据电力供需关系和发、用电成本等情况,适时调整季节性峰平谷比价或暂停执行季节性电价。

恢复尖峰电价机制。每年1月、7月、8月、12月,对分时电价电力用户执行尖峰电价,其中,1月、12月尖峰时段为每日18时~19时,7月、8月尖峰时段为每日12时~14时和20时~21时,用电价格在其他月份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

城乡居民“一户一表”用户、合表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电价标准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高峰时段为每日8时~22时,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3元;低谷时段为每日22时至次日8时,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0.12元。其中,“煤改电”居民用户采暖季期间(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高峰时段缩短为每日8时~20时,低谷时段延长为每日20时至次日8时。

本周天气关键词:

晴多雨少 气温回升

本报讯(记者**杨景鹏**)告别寒潮天气的侵扰,阳光拥抱大地,刚刚过去的双休日,我市气温有所回升。新的一周开始,我市天气继续回暖,在大雪节气临近时,这样的天气模式有点“反向操作”。

记者昨日从市气象台获悉,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未来7天我市以多云或晴天为主,预计本周无明显降水,较历史同期属于偏少;周平均气温2℃~4℃;周极端最低气温-4℃左右。

未来三天我市气温将缓步回升,7日最高气温将达到10℃,不过昼夜温差较大,市民要做好保暖工作。近期,我市都将维持晴多雨少的天气,空气干燥,注意及时补水。具体天气情况是这样的:5日晴间多云,偏东风2~3级,最低气温-3℃,最高气温8℃;6日晴间多云,偏东风2~3级,最低气温-3℃,最高气温9℃;7日多云间晴,偏东风2~3级,最低气温-2℃,最高气温10℃。

热力公司上门服务 现场检查用暖问题

本报讯(记者**梁智玲**)寒潮来袭,你家的暖气是否可以正常使用?11月29日以来,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山阳区城管局的监督下,先后来到市焦东南路税苑小区等居民小区,到用户家中现场查看暖气使用情况,讲解用暖技巧。

税苑小区多数用户为热表计量,个别家庭选择按建筑面积计费用暖。当日10时,工作人员一行在该小区集中供热换热站检查发现,该站运行正常,进水温度为49摄氏度。在该小区9号楼一户按建筑面积计费用暖的业主家中,工作人员检查后发现,该用户客厅装了两组暖气片,靠近入户门的一组完全不热,另外一组共有5片暖气片,其中两片不热。工作人员打开排气阀进行排气操作,发现未有明显的气流排出。“排除了气堵,要考虑室内采暖设施个别堵塞以及流量调配是否均衡的问题。”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第五供热所所长高国荣说。工作人员重新调试了每组采暖设施的阀门,几分钟后,完全不热的一组暖气片热了起来,冷热不均的暖气片也逐渐均衡起来。“掌握流量调配,是保证室内高质量用暖的基础。一般情况下,入户第一组采暖设施的流量可调得小一些,把流量向末端采暖设施分配。”高国荣说。

在该小区3号楼、5号楼、8号楼等楼栋的用户家中,工作人员现场测量用户室温,手把手教用户看热表显示的数据调节阀门。“家中采暖设施安装的数量要与采暖面积相匹配,热表计量用户要保持正确开阀,根据采暖面积确定流量调节,如果调节的流量过小,会影响采暖效果。“工作人员说。

记者了解到,我市今冬集中供热正式启动半个多月以来,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接到的报修电话中,有很大一部分反映家中暖气不热。工作人员上门服务发现,在小区集中供热换热站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用户家中采暖设施安装数量与采暖面积不匹配、采暖设施气堵、采暖设施流量调配不均衡、阀门未正常开启、滤网堵塞等问题,是影响用户用暖的主要原因。该公司工作人员将根据用户的反馈上门处理问题,并为用户讲解正确的用暖方法。

“云”普法课堂

用特殊的形式讲给孩子们听

本报讯(记者**杨珂**)为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未成年人遵法守法意识,近日,温县人民法院结合本地实际,选择通过“云”普法的形式,为该县城内小学的师生、家长开设了一堂专题法治课。

“在上课之前,我问一下大家,知不知道12月4日是什么日子?对,是国家宪法日……”此次“云”普法课堂,该院少年法庭法官赵娟娟化身网课老师,与居家学生们进行连线。

为了能够在有限的条件下让同学们听懂、学深,赵娟娟采用声画同步的方式将主要内容通过图片进行展示,在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也为同学们普及了国家宪法日的由来和设立意义。

与此同时,为了能够让此次法治课更加有针对性,赵娟娟还围绕校园安全等相关问题,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讲解,希望同学们能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懂得如何保护自己。一堂课下来,大家获益匪浅。

“‘云’普法课堂的意义不只在于突破现实环境的制约,更在于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将‘走进学校’的普法行为同时扩展到走入‘家庭’,让老师、家长和孩子一同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赵娟娟说。